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蕭美智

選任辯護人 謝秉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16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蕭美智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之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論處其犯成年人傷害兒童之身體致重傷罪刑。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一)原判決綜合判斷告訴人葉○欣（被害人張○恩〔人別資料詳卷〕之母）、證人張○榕（被害人之父）、鑑定人呂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醫師）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卷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01 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
02 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下稱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立
03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大醫院之被害人診斷證明書、病歷資
04 料、相關函文、受理院外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辦理司
05 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傷
06 勢研判報告、被害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證據資
07 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並敘明：被害人所受嚴重視
08 力損傷、鬥雞眼的嚴重減損視能及癲癇、偏癱、發育遲緩之
09 於身體有重大不治的傷害，已達重傷害程度。被害人所受頭
10 部與腦部傷害，與被害人身體先天狀況、舊有傷勢或自身疾
11 病均無關。關於被害人受傷之成因及時間，由被害人受有左
12 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合併嚴重多處的腦部
13 傷害，但出血處附近頭皮沒有水腫與骨頭無骨折，推斷受傷
14 機轉包含由偏左側上方高位的外力撞擊，及猛烈搖晃、反
15 覆、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的剪力傷害，符合「虐待
16 性頭部創傷」的診斷。又依被害人民國108年2月21日腦部電
17 腦斷層影像，可推估被害人頭部與腦部外力傷害可能時間約
18 略為入院前3天以內。另呂立醫師根據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
19 的診斷及被害人出現癲癇、嗜睡等情況，判定被害人腦部所
20 受傷害不太可能是108年2月20日事發前1天晚上所造成，而
21 是當天幾小時內所發生。參酌張○榕於108年2月20日上午將
22 被害人送交上訴人照顧時，被害人身體狀況正常。張○榕於
23 同日下午帶回被害人後，即察覺被害人身體狀況有異，電請
24 救護車送醫診治等情，足見上訴人確有於白天托育被害人期
25 間內，以類似抓住被害人身體大力且劇烈地搖晃的方式，致
26 使被害人反覆、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而生「虐性
27 頭部外傷」。其主觀上具有普通傷害的犯意，依其從事保母
28 多年的經驗及智識程度，對大力且劇烈搖晃被害人，將導致
29 被害人腦部出血而生重傷害的結果客觀上應可預見。且其傷
30 害行為與被害人重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論以傷
31 害致重傷害的加重結果犯。上訴人所為：案發當日上午張○

01 榕表示被害人前1日從上訴人住處返家後就一直睡，且其餵
02 食被害人時，被害人曾以坐姿往後仰倒在安全軟墊上，其未
03 搖晃被害人身體之辯解，及其辯護人所為：依呂立醫師之證
04 述，須急劇甩動，才可能造成被害人所受創傷，然被害人並
05 無任何外傷。且推測被害人大約是前1天晚上受傷，並無客
06 觀證據足證上訴人有故意劇烈搖晃被害人的傷害行為之辯護
07 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
08 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09 (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稱：原判決既認衛生福利部出版的
10 《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仍將搖晃性嬰
11 兒症候群帶入虐性頭部外傷，並不適當。且須調查比對排除
12 其他外力可能性，不能單以出現「腦病變、硬腦膜下腔出血
13 以及視網膜出血」等症狀，即判定被害人受有「虐性頭部外
14 傷」。而臺大醫院鑑定意見僅係推測被害人之受傷機轉，可
15 能符合「虐待性頭部創傷」的診斷。呂立係兒少保護醫療專
16 科醫師而非神經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且僅就「虐待性頭
17 部創傷」之受傷機轉及傷勢成因之發生時點為說明，更表示
18 無法判斷被害人係慢慢滲血或馬上出血，電腦斷層掃描亦無
19 法證實出血是發生於之前1、2個小時。馬偕兒童醫院函文復
20 表示「無法判斷是否為外力所致」。再者，被害人就診時全
21 身並無外傷，上訴人如曾抓住被害人劇烈甩動頭頸，何以未
22 造成被害人抓痕、瘀傷、肌肉或骨胳受傷。另被害人係於10
23 8年2月21日凌晨0時許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呂立既證述被害
24 人受傷時間為「幾小時內」，由該時點回推被害人最有可能
25 於108年2月20日晚上18時48分至同年2月21日凌晨0時37分間
26 受傷。原審未予調查釐清，排除被害人所受腦部損傷之其他
27 成因，遽行認定被害人是於送急診前幾小時內受傷，且上訴
28 人於108年2月20日白天照顧被害人期間內，以類似抓住被害
29 人身體大力且劇烈地搖晃的方式，使被害人反覆、加速/減
30 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造成被害人頭部創傷。不但違反證據

01 法則、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並有調查未盡、
02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語。

03 (三)惟查：原判決尚非僅憑被害人出現「腦病變、硬腦膜下腔出
04 血以及視網膜出血」等症狀，即認被害人受有「虐性頭部外
05 傷」。又原審本於採證之職權行使，就葉○欣、呂立之證
06 言，參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明力之判斷，認定上訴人
07 確有本件犯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
08 不備、矛盾之違法情形。另呂立之主專科是兒童胸腔加護
09 科，同時也是兒少保護醫療專科醫師，並不影響其專業鑑定
10 能力。至馬偕兒童醫院函文表示「……就電腦斷層出血影像
11 判斷為急性出血影像，其腦波檢查一開始正常，之後才開始
12 出現慢波，疑似與其腦部出血後的變化相關。因當時身體檢
13 查無明顯外傷，故無法判斷是否為外力所致，然病童過去皆
14 無異常病史，故非其自身疾病所致」，並無礙於被害人腦部
15 受傷機轉包含由偏左側上方高位的外力撞擊，及猛烈搖晃、
16 反覆、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的剪力傷害之認定。亦
17 不能因被害人身體檢查無明顯外傷，即認被害人未曾遭劇烈
18 甩動頭頸部。原判決未特別就此部分說明，於判決結果不生
19 影響。再者，呂立於原審證稱：「這個案子比較不像是前1
20 天晚上到那麼久的時候發生，因為他主要是腦部受傷的部分，
21 應該是比較短的時間，可是這個時間沒有辦法知道確實
22 時間是多少，但通常不會是前1天晚上，通常像是當天幾個
23 小時內的狀況……」、「……他是腦部本身受損，影響到意
24 識，所以那個東西應該不會距離太遠，有可能是幾個小時
25 內，通常不會是過一個晚上撞那麼嚴重以後都沒有事，後來
26 才整個突然抽筋或是那些動作嗜睡……」足見呂立所稱「是
27 當天幾個小時內的狀況」，係就被害人腦部受損而言，非謂
28 被害人係於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前幾個小時內受傷。本件事證
29 已臻明瞭，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問：
30 「尚有无證據請求調查？」均答稱：「無。」有審判程序筆
31 錄在卷可憑。原審未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尚非調查未盡。

其餘所述，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指為違法，或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爭辯，俱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